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自願披露公佈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41%股本權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從事中藥材業務之目標公司之41%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41%股本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目標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協議

(I)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II) 賣方

劉力紅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目標公司

1. 名稱

江油市元神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2. 目標公司之業務範疇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中藥材的種植及研發；醫藥科技產品及輔助材料的研發及科技諮詢。

3. 利潤分享

賣方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經協定，目標公司經營所得利潤經扣除稅項及法定及自願公積金後，將會根據雙方分別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權益按比例分享。

4.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賣方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

(IV) 代價

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元，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將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

(V) 收購事項之因由

為尋求更多商機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的最佳回報，本公司決定訂立該協議，以探索擴大本集團現有製藥業務之機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於目標公司之41%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簽訂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指	西安金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不符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之一方及(如適用)該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油市元神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劉力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博睿先生、劉引孝先生、胡養雄先生、鍾志孟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